NOV24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909825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法律顾问，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还是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初始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1.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2.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3.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 ”的外国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外国人是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之一。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从~----------~佛罗里达州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申请人的简历表明，她于2020年5月法学院毕业后曾担任法律顾问和法律经理。她寻求担任法律顾问。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声称满足四项标准。SCOPS评估了申请人在初始申请中以及在对证据请求（RFE）的回应中所提出的主张，并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标准，即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8 C.F.R. § 204.5(h)(3)(iv)。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与其在申请中及对SCOPS的RFE回应中所讨论的相同的四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基于下文将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移民类别的资格。

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声称现在或过去加入的协会要求成员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由该领域公认专家评判。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领域内协会示例可能包括某些专业协会的会员资格以及某些组织或机构的会士。同上。

协会可能设有多个会员层级，赋予该人的会员层级必须表明，为获得该层级会员资格，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该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已达到杰出成就。同上。可能导致认定该人在协会中的会员资格并非基于领域内杰出成就的相关因素包括：该人的会员资格仅基于（1）特定领域的教育水平或从业年限，（2）支付费用或订阅协会出版物，以及（3）某些职业的就业要求，例如演员的工会会员资格或行会隶属关系。同上。

申请人声称，她基于以下协会的会员资格满足此标准：美国律师协会（ABA）；I IBar I l以及佛罗里达女律师协会（FAWL）。1 8 C.F.R. § 204.5(h)(3)(ii)的条例要求提供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正如SCOPS在决定中指出的，申请提供了其在这些协会中会员资格的文件，但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在这些协会中的会员资格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FAWL和DCBA是“ 重要的州级组织 ”。她声称其在ABA和I I的会员资格“ 证实了她的专业严谨性 ”。她还主张“ ABA会员资格保留给满足律师资格准入和道德操守要求的人士 ”。但记录中的证据未能充分证明“ 作为协会会员 ”的准入是否取决于申请人已在其领域内取得由该领域公认专家判定的杰出成就。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这些组织的会员资格要求。虽然本办公室承认加入这些协会可能对职业发展很重要，但证据不足以满足此标准。申请人有责任提交充分佐证其主张的证据。无支持文件的陈述证明价值有限，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Comm'r 1998)。在此，申请人在ABA、I I和FAWL的会员资格不足以支持满足此标准。

外国人作为作者在其领域内、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USCIS首先确定该人是否在其领域内撰写了学术文章。在学术界，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通常经过同行评审，并可能发表在专业或科学期刊或会议报告中。在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在该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其他人撰写。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at F.2(B)(1)。

1 本办公室注意到，尽管申请人声称其寻求担任法律顾问，但未提交在美国持有有效律师执照的文件。

其次，USCIS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本办公室考虑诸如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的发行量或读者群以及目标受众（对于专业期刊）等相关因素。同上。

作为该标准的证据，申请人引用了其题为 I...._ ___. ._____. 的文章的发表，她称该文探讨了“ 税法改革和公司治理中的实质性问题 ”。申请人声称这是一篇发表在 JusBrasil 上的学术文章，且 JusBrasil 是“ 一个成熟的平台，拥有超过 1.6 百万月活跃用户和 900,000 名法律专业人士 ”。SCOPS 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具体而言，SCOPS 指出，所发表材料的受众可能是一般公众，而非博学人士。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文章“ 直接涉及具有专业法律相关性的主题，并通过法律界广受尊重的媒介传播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JusBrasil 是一家主要媒体，也是一个“ 成熟的专业论坛 ”。

按照学术界的定义，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Id. 它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该人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Id. 学术文章通常由专业领域的其他专家进行同行评审。Id. 一般而言，它应当有脚注、尾注或参考文献，并可能包含图表、视频或图片，用以说明文章中表达的概念。Id.

在此，记录未显示申请人的文章具有学术界所考虑的学术文章的特征。申请人未证明她是以研究人员或专家的身份撰写该文章。此外，申请人的文章不包含学术文章的特征，例如脚注或参考文献。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文章符合学术界范围内的学术文章资格。

对于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当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Id. 博学人士包括对该领域拥有深厚知识的所有人。Id.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文章是为法律领域的博学人士或其他特定博学人士而写。此外，申请人未证明 JusBrasil 面向的是博学人士，而非一般受众或订阅该在线出版物的读者。最后，申请人未证明 JusBrasil 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See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5 (D.N.J. 2021)（认定关于互联网可访问的媒体按其性质具有全球覆盖面的论点实质上削弱了对“ 主要 ”的任何合理解释）。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些关于 JusBrasil 地位和读者群的信息，但 JusBrasil 的关于页面称其是“ 一家将法律与技术相结合，使正义超越法院边界、进入任何公民家中，并通过信息赋能其决策的初创企业 ”。因此，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支持其主张，即她在其领域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了学术文章，且其文章是为其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B. 保留问题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声称她满足了另外两项标准，分别涉及她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所寻求分类的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以及她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成功证明其符合我们所讨论的标准，这意味着她无法在数量上满足10项可用标准中至少3项的要求，也无法满足其所主张的4项标准。因此，我们无需就 SCOPS 对第四项标准的有利结论以及申请人所主张的第八项标准资格作出裁定。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C.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10项标准中3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显示其成就在该领域得到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 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她是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See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see also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在此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Form I-862, Notice to Appear，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